列印時間：115/11/24 10:30

##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 | | | |
|---|---|---|---|
| **機關名稱**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 **機關代碼** | A.15.24.2.1 |
| **機關地址** |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 | |
| **標案案號** | JLY01-1151210-02 | **公告次數** | 1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公告日期** | 115/11/26 |
| **財物名稱** |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番社子小段18-14、18-17等2筆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 **聯絡人** | 廖小姐 |
| **電子郵件信箱** | 7027145@railway.gov.tw | **聯絡電話** | (02) 23815226 分機 3359 |
| **截止投標** | 115/12/10 09:30 | | |
| **開標時間** | 115/12/10 10:40 | | |
| **開標地點** |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 | |
| **投標資格摘要** |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br>（二）依法登記之法人。<br>（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獨資之企業社或行號投標者，視為自然人，得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更改企業社或行號之負責人）。<br>（四）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1.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http：//www.railway.gov.tw<br>2.親自領取，自115年11月26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 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
| **保證金額度** |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 **出租標的所在地** | 位於本公司內灣支線榮華車站往竹東車站方向軌道旁土地。 |
| **現場查看時間** |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 **底價金額** | 10,000 |
| **附加說明** | [用途限制]：<br>■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自用停車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不得作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等嫌惡設施及鄰避設施使用。<br>■不得有建築行為，不適用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款第4目及同條第(九)款有關搭蓋建物之規定。<br>[其他]：<br>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br>2.租賃標的物以現狀(本標的為一裡地，無對外聯通道路，得標人應自行承租鄰地作為通行使用，並協調相關事宜及負擔相關費用。)出租，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 | | |

| | |
|---|---|
| | 3.為確保本公司權益，得標人應於簽約前繳納新臺幣30萬元整之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以作為得標人經營管理有違約事項時，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之抵充，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如無應被扣抵情形者，本公司應將餘額無息返還得標人。<br>4.注意事項：<br>(1)本標的為一裡地，無對外聯通道路，得標人應自行承租鄰地作為通行使用，並協調相關事宜及負擔相關費用。<br>(2)本租賃標的物四周現設有圍籬，得標人於租賃期間得視實際使用需要自行拆除；惟於租賃期限屆滿、契約終止或返還土地時，得標人應依原圍籬照片所示，自行將拆除之圍籬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br>(3)本租賃標的物一側毗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且該國有土地位於本公司經管土地之間，得標人如因使用本租賃標的物，致與鄰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或糾紛，應自行負責溝通協調、排除及處理，並負全部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包括涉及國家賠償之事件）；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br>(4)得標人應於本租賃標的物周邊設置1臺(以上)監視器並提供監視器畫面連結予本公司，以供本公司契約期間內隨時查看現場狀況。<br>5.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公司網站：<br>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br>6.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 |

| 更新資訊 | | | |
|---|---|---|---|
| **更新原因** | 新增 | | |
| **最後更新人員**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 **最後更新時間** | 115/11/24 10:30 |